2022年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公开选调优秀青年人才简章

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以下简称南通高新区）是南通地区唯一的国家级高新区。近年来，南通高新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着力打造南通高端人才集聚地、高新技术创新地、高端产业主阵地。为进一步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，加快推动南通高新区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公开选调一批南通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优秀青年人才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选调对象和名额**

选调对象为本科阶段毕业于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，且研究生阶段毕业于“一流大学建设高校”或“一流学科建设高校”（仅限该一流学科）或同层次境外名校的全日制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；国内“一流大学建设高校”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（不含定向生、委培生）。

选调名额：10名左右。其中，5名左右面向2022年应届毕业生，5名左右面向非2022年应届毕业生。

**二、选调条件**

（一）选调对象应当具备《公务员法》和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基本条件。

（二）思想政治素质好，事业心责任感强，志愿到基层工作；综合素质好，品学兼优，有一定发展潜力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。

（三）博士研究生一般为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硕士研究生一般为1992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大学本科生一般为1997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。

（四）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应学历、学位证书。2022年应届毕业生应如期毕业并在当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、学位证书（博士研究生可放宽至当年的12月31日）。

（五）同等条件下，优先选调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聘人选：

（1）所学专业为南通高新区“一主一新一智”产业定位以及经济社会相关领域发展急需的电子信息、智能装备、汽车工程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金融证券、法律、城市规划、区域经济、产业经济、财政审计、建筑工程、环境工程、安全工程、汉语言文学、外国语言文学（英语、德语）等学科毕业生；

（2）中共党员（含中共预备党员），或任班长、院系学生会副主席以上（或相应党、团职务）学生干部，或获校级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的人员；

（3）有开发园区、地级市及以上一类国有企业、500强企业、科研院所工作经历的人员。

（六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

（七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三、选调程序**

**（一）报名与初审。**主要采取网络报名的形式，报名时间：2021年10月11日—2021年11月30日。报名材料（电子版及有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）以电子邮件的方式【邮件名：姓名+院校+专业】[发至邮箱](mailto:发至邮箱)ntgxq@vip.163.com。相关材料包括：

（1）《南通高新区公开选调优秀青年人才报名登记表》（内附近期正面免冠35×45mm蓝底证件照，JPG格式，20KB以内），《报名登记表》扫描文件下方二维码下载；

（2）本人身份证；

（3）学历学位（应届生除外）、职称、奖励及其他相关证书，工作成果、发表的文章等；

（4）所在党组织出具的政治面貌证明、所在院系学生干部任职证明。

报名结束后，按照有关选调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初审，按一定比例确定进入初试与复审的人员。

**（二）初试与复审。**初试采取面谈或面试的方式进行，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初试时进行资格复审，报名人员须提供报名材料原件，未能完整提供的或提供虚假信息的，视为复审不通过。通过初试与复审，按一定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能力考评的人员。

**（三）综合能力考评。**采取一定形式对通过初试人员进行综合能力考评，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（四）确定人选。**根据初试和综合能力考评结果研究确定拟选调人选。

**（五）体检考察。**对拟选调人选进行体检。体检按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，体检合格的确定为考察人选，考察按公务员录用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。

**（六）公示与聘用。**对通过体检和考察的拟选调人选进行公示，时间5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果无异议的，凭学历、学位证书办理聘用手续。体检、考察和公示期间有不适宜选调情形或主动放弃的，可一次性递补。

**四、培养管理**

（一）选调人员纳入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，在南通高新区工作期间，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福利待遇外，还享受以下待遇：

（1）一次性安家补贴。具体标准为博士研究生10000元，硕士研究生5000元，大学本科生3000元。

（2）综合补贴。五年服务期内，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大学本科生分别按每人每月3000元、2000元、1500元的标准给予综合补贴。

（3）购房补贴。在南通市区购房用于自住，五年服务期满且继续在南通高新区工作的，发放购房补贴。具体标准为博士研究生20万元，硕士研究生15万元，大学本科生12万元，凭房产证等购房手续经审核后分期发放。

（二）选调人员试用期按相关规定执行，试用期间一般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专长安排到南通高新区职能机构、功能园区锻炼。

（三）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的，作为优秀年轻干部重点培养。对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、不服从组织安排，或违反聘用合同有关规定的，解除聘用合同，由其自谋职业。

（四）选调人员在南通高新区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（含试用期）。

**五、纪律监督**

选调工作坚持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严格程序和标准，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。信息发布网址：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组织部网站（www.nttzdj.gov.cn）。

政策咨询电话：0513-86026365、86028518。

监督电话：0513-86125999。

**六、本简章由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组织部、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**

附件：南通高新区公开选调优秀青年人才报名登记表



中共南通市通州区委组织部

　　 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局

2021年10月9日

附件：

南通高新区公开选调优秀青年人才

报 名 登 记 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××× | | 性 别 | | 男 | | | | 出生年月 | | 1993.01 | | 照片 |
| 民 族 | 汉 族 | | 籍 贯 | | 江苏南通 | | | | 出 生 地 | | 江苏南通 | |
| 入 党  时 间 | 2016.03 | | 毕 业  时 间 | | 2021.07 | | | | 健康状况 | | 健 康 | |
| 学 历  学 位 | 研究生  ×××硕士 |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| ××大学××院××系××专业 | | | | | | | |
| 身 份  证 号 |  | | | | 外 语  等 级 | | |  | | | | 计算机  等 级 |  |
| 家 庭  地 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邮 编 |  |
| 联 系方 式 | （移动电话、住宅电话及其他有效联系方式） | | | | | | | 电子邮箱 | | | |  | |
| 个人爱好  及特长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个人简历  （从高中开始填写） | | 例：  2013.09—2016.07 ××省××市××中学（高中部）学习  2016.09—2020.07 ××大学××院××系××专业大学学习  2020.09至今 ××大学××院××系××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在校担任  学生干部  情 况 | | 例：  2016.09—2017.07 任××大学××院××系××班班长  2018.09—2019.07 任××大学××院××系学生会副主席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奖惩情况 | | 例：  2018年被评为院优秀团干部  2019年被评为校优秀学生干部、校三好学生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工作成果、  发表的文章等 | | 例：  2019年在×××发表题为×××的论文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成员及  主要社会关系 | | 称 谓 | | 姓 名 | | 年龄 | 政 治  面 貌 | | |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| | | |
| 父亲 | | ××× | | 54 | 中共党员 | | | ××省××市××公司职工 | | | |
| 母亲 | | ××× | | 51 | 群众 | | | ××省××市××公司职工（已退休） | | | |
|  | |  | |  |  | | |  | | | |
|  | |  | |  |  | | |  | | | |
| 报名承诺 | | 我郑重承诺：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并自觉遵守选调工作的各项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，认真履行报考人员义务。对因提供有关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不实，不符合政策要求，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，并自动放弃选调资格。 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自我评价 | | 简要阐述自己性格特点、特长专长、专业优势等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审核意见 | | （此栏无需考生填写）  审核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